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雅雯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雅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約2月，分別測得

0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42毫克及1.23毫克，及於附表
02 編號1之犯行時有不勝酒力自摔倒地情形，綜合斟酌受刑人
03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
04 受刑人請求予以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5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王芷鈴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 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。（併 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 聲請範圍）	113年1月29日	本院113年度交 簡字第691號	113年4月22日	同左	113年5月22日
2	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 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。	113年3月22日	本院113年度交 簡字第835號	113年5月20日	同左	113年6月19日